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中的部分 143MW 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议案《关于变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一期和二期非公开募集资金部分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一期和二期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的使用状态，并能正常运营产生经济效益，可以完工。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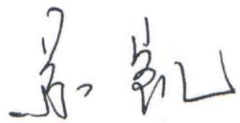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为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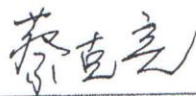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灵璧灵阳、灵璧华浚、萧县裕晟、阜阳永明和阜阳金明五家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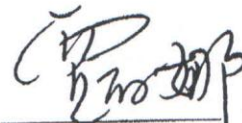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凯先生



蔡克亮先生



贾丽娜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8日